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改革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邮编：200050，电话：021-22051124，电子信箱：zengzr@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宁区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精神，围绕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支持指导下，我委主动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全年通过上海长宁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累计达 81 条，其中公文信息 23 条、非公文

信息 58 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全力推进相关政策的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平台，研判申请内容，全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及时答复，全部办结。其中，“主动公开”1 件，“无法提供信息”8 件，“不予公开”1 件。无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 1 件（再审），经法院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

（三）政务信息管理方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发布信息公开目录中的各项文件。社会公众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政民互动”平台、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问题咨询或提出建议，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托长宁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通过“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解读重要政策，不断加强信息规范化、标准化，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方面。积极完善和落实我委信息报送制度、保密制度、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等，强化日常政府信息的更新维护。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结合行政复议法修订，

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和法规，提升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支持指导下，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待完善

的地方。一是需加大公开力度，梳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继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和审核工作，从严落实各项要求，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三是需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针对上述情况，我委采取了如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相关工作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主动性，主动了解和学习新政策、新要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委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要点梳理涉及我委的工作内容，包括及时规范公开基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做好政策解读、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积极参与政府开放月活动，维护政务新媒体和网站平台，按流程做好依申请办理和公文备案，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等相关工作。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